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诚信经营执行情形

评 估 项 目	运作情形
<p>一、订定诚信经营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经董事会通过之诚信经营政策，并于规章及对外文件中明示诚信经营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会与高阶管理阶层积极落实经营政策之承诺？</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评估机制，定期分析及评估营业范围内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并据以订定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且至少涵盖「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第七条第二项各款行为之防范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于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内明定作业程序、行为指南、违规之惩戒及申诉制度，且落实执行，并定期检讨修正前揭方案？</p>	<p>(一) 本公司已于103年12月1日之董事会决议通过订定「诚信经营守则」且分别于105年7月11日及108年8月8日因应法令及营运所需修正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已揭露于公开信息观测站及公司网站(www.wtmec.com)；另于109年8月10日出具本公司2019年度之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书，传递本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努力及贡献予利害关系人知悉。本集团高阶管理阶层及董事会成员于执行业务时，均秉持以诚信正直为基础之理念并负督导之责，以创造永续发展之经营环境。</p> <p>(二) 本公司于「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中明订禁止行贿及收贿、提供或收受不正当利益、提供或承诺疏通费、提供非法政治献金、从事不公平竞争行为、不当慈善捐赠或赞助、泄露商业机密及损害利害关系人权益等不诚信行为，均已实行防范措施及进行教育倡导，以落实诚信经营政策。</p> <p>(三) 本公司基于公平、诚实、守信、透明原则从事商业活动，为落实诚信经营政策，依「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业于105年4月28日董事会决议通过订定「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且分别于108年8月8日及109年8月7日因应法令及营运所需修正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具体规范本公司人员于执行业务时应注意之事项，包括明订各方案之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违规之惩戒及申诉制度，适用范围及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捐助基金累计超过百分之五十之财团法人及其他具有实质控制能力之机构或法人等集团企业与组织，除对新进员工进行加强倡导，并确实执行于营运作业。</p>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p>二、落实诚信经营</p> <p>(一) 公司是否评估往来对象之诚信纪录，并于其与往来交易对象签订之契约中明订诚信行为条款？</p> <p>(二) 公司是否设置隶属董事会之推动企业诚信经营专(兼)职单位，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执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冲突政策、提供适当陈述管道，并落实执行？</p>	<p>(一) 本公司于评估后视其必要性及与交易对象签订含诚信条款之契约，如交易对象承诺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等非正当利益，承诺依公平、公正、公开及诚实守信之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此外，本公司所往来之金融机构均为合法注册且为大众所熟知之商业银行或票券公司，双方权利义务与交易条件皆明确订定于授信合约中。本公司亦于105年4月12日订定「供货商行为守则」制订相关道德规范；另与主要供货商于交易进行前要求签署「供货商社会责任承诺书」，内容包含劳动标准、健康与安全、保护环境永续及遵守诚信原则等承诺之遵守。</p> <p>(二) 为健全诚信经营之管理，由人事、法务及稽核室共同组成诚信经营推动小组，依据各单位工作职责及范畴，分权负责诚信经营政策与防范措施之制定及监督执行，确保诚信经营守则之落实。</p> <p>本公司定期每年向董事会报告上一年度诚信经营执行结果，协助董事会评估公司所建立之诚信经营防范措施是否有效运行，业于110年1月5日董事会报告109年度诚信经营执行情形。</p> <p>该小组除了向全体同仁推行「诚信正直」为企业核心价值外，并向新进同仁教育训练以倡导执行业务时应注意之事项。员工也可透过多重管道(包含公司网站、内部E-mail信箱等方式)与各管理阶层及人事单位反应与沟通；此外，本公司官网设有违反从业道德举报之平台，提供管道供检举人举发公司人员不法行为，由诚信经营推动小组受理检举案件，负责将案件转发相关单位最高主管调查，并追踪案件最终处理结果，对于检举人身分及检举内容均予以保密，并对案件之受理、调查过程及结果留存完整纪录。109年度共受理外部检举之有效案件及员工直接检举案件0件，未发生重大不诚信行为之情事。</p> <p>(三) 本公司订定之「诚信经营守则」、「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冲突之政策，并要求各单位落实执行；公司内部及公司网站均提供畅通管道供员工陈述</p>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p>(四) 公司是否为落实诚信经营已建立有效的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并由内部稽核单位依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评估结果，拟订相关稽核计划，并据以查核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托会计师执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举办诚信经营之内、外部之教育训练？</p>	<p>其意见。此外，本公司出席董事会之人员对于董事会所列议案，与其自身有利害关系者，已于各场董事会（109年1月2日、109年2月15日、109年5月11日、109年7月2日、109年8月7日及109年11月6日）依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范」第15条有关董事利益回避之规定办理。</p> <p>(四) 本集团对于潜在具有较高不诚信行为之营业活动及作业程序，在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均建立完整有效之控管机制；内部稽核人员亦会依据风险评估将高风险之作业列为年度稽核计划之首要查核项目以加强防范措施，并将稽核计划实际执行情形提报每场定期性董事会；此外，透过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行评估作业，本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均须自我检视内部控制制度，俾确保该制度设计及执行之有效性。</p> <p>(五) 本公司订定之「诚信经营守则」及「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除揭示于官网「公司治理」专区外，亦于内部网站倡导及新人到职时进行教育训练，109年度总受训时数计6.2小时，受训人员达74人，以期每位加入之新进员工能了解并遵守；此外，不定期邀请外部讲师对员工及董事进行公司治理相关课程，亦委派相关人员参与公协会或专业团体所举办之讲习与座谈会，藉以强化集团诚信经营政策。</p>
<p>三、公司检举制度之运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订定具体检举及奖励制度，并建立便利检举管道，及针对被检举对象指派适当之受理专责人员？</p> <p>(二) 公司是否订定受理检举事项之调查标</p>	<p>(一) 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第23条及「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第21条为检举制度之相关规定，本集团人员若怀疑或发现有违反行为时，应主动向独立董事、经理人、内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适合人员举报，另公司网站亦设有违反从业道德举报之管道供相关人员检举不法行为；本年度未发生内外部有效检举案件之情事。</p> <p>(二) 依据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第23条及「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第21条之规定，</p>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p>准作业程序、调查完成后应采取之后续措施及相关保密机制？</p> <p>(三) 公司是否采取保护检举人不因检举而遭受不当处置之措施？</p>	<p>检举案件受理、调查过程及结果均留存纪录并保存，对于检举人身分及内容应确实保密。如经调查发现重大违规情事或集团有受重大损害之虞时，应立即作成报告，以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本年度无此情事发生。</p> <p>(三) 依据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第23条及「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第21条之规定，对于检举人身分及内容确实保密，不因检举而遭受不当处置之措施。</p>
<p>四、加强信息揭露</p> <p>公司是否于其网站及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其所定诚信经营守则内容及推动成效？</p>	<p>本公司已依据「诚信经营守则」第25条之规定，于公司网站、公开信息观测站、年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书及公开说明书揭露本守则及执行情形；诚信正直乃本公司最重要之核心价值及经营理念，员工需恪守明确的道德标准及品格操守，对于原厂、客户、员工、股东及社会的承诺，亦尽最大的努力兼顾所有关系人的权益。</p>
<p>五、公司如依据「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订有本身之诚信经营守则者，请叙明其运作与所订守则之差异情形：</p>	<p>本公司已订有「诚信经营守则」，以建立诚信经营之企业文化并健全发展，实际运作情形与本公司守则尚无差异。</p>
<p>六、其他有助于了解公司诚信经营运作情形之重要信息：（如公司检讨修正其订定之诚信经营守则等情形）</p>	<p>本公司之「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业已因应相关法令之修正于109年8月7日董事会决议通过相关修正案；此外，本公司以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商业行为有关法令作为落实诚信经营之基础并随时注意国内外诚信经营相关规范之发展，鼓励董事、经理人及员工参与进修或受训适时提出改善与建议，藉以提升本公司诚信经营之成效。</p>